

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豫治超〔2016〕6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货运源头治超管理制度》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治超办：

为加强货运源头治超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省治超办研究制定了《河南省货运源头治超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货运源头治超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治理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以下简称“货运源头治超”）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路产路权，维护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根据《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2号）、《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4号）、《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货运源头单位”）是指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超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超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货运源头治超工作，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依法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各治超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货运源头治超相关工作。

第五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二）安装合格的称重、计量和监控设备，并接入监管部门信息平台；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站（场）。

（四）自觉接受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在货物装运前应当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查验，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规定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二）为没有号牌或者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三）为未出示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四）为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五）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七条 省辖市、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二) 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出站、上路行驶；

(三) 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四) 对处理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倒查货运源头单位，并信息抄告属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实施处罚；

(五) 建立货运源头单位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对有违法行为的货运源头单位，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在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监督检查货运车辆驾驶和货物装载、车辆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 监督检查货物装载和货运车辆放行行为；

(三) 依法处理违反规定的货物装载行为。

第九条 建立案件移送档案和信息抄告制度，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执法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及时抄告或者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并将处理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条 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按照《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纳入货运源头单位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 （一）未安装合格的称重、计量和监控设备的；
- （二）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
- （三）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
- （四）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第十一条 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按照《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货运源头单位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 （一）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 （二）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事权和规定程序追究相关责任，并纳入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第三方评价和执法人员信用管理系统；问题严重的，在一年内停止审批该地区申报的地方性公路工程项目：

- （一）不履行货运源头治超职责的；
- （二）参与或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场经营的；

- (三) 不履行对货运源头单位责任倒查和抄告义务的；
- (四)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或抄告的违法货运源头单位，不落实处罚职责的；
- (五)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非法利益的；
- (六) 因货运源头监管不力，超限超载车辆行驶公路造成公路桥梁垮塌等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
- (七) 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对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抄告和移交的非法货运源头单位案件信息，相关治超成员单位不依法履职尽责并及时查处的，按照事权和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

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